GYHY-ZX20260828-025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JSZC-320707-SXSD-G2026-0027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7-SXSD-G2026-0027）

甲方：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31日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安保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7-SXSD-G2026-0027）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一、附件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得降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和人员配备要求；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顺序适用。

一、服务内容

（一）出入口守卫服务：在甲方1号卡口、2号卡口、4号卡口、6号卡口、8号卡口、10号卡口及危化品停车场实施24小时值守，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证件查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品流入。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秩序，协助甲方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接待。

（二）办公场所及园区公共区域执勤服务：在甲方的重要办公场所、园区公共区域或其他约定的服务场所以定时或不定时的方式实施开展安全巡视和安全检查，维护办公秩序，通过巡视震慑不法分子，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并有效采取措施。对发现的不法分子予以制止、控制、扭送、移交等方式进行处理。在巡视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目标部位守护服务：在甲方需重点看护和守卫的特定区域或位置，以固定岗、流动岗、瞭望岗、技术防范等方式开展24小时、非24小时或特殊时间段实施人力防范守护服务。通过结合技术防范或其他安全防范等方式以保障守护目标的安全或正常运行

环境。

（四）区域巡逻服务：保安员通过车巡等方式开展服务，对甲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通过巡逻维护区域内正常秩序，及时发现可疑情况、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协助处置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保护现场等。处理区域巡逻中遇到的其他突发事件。

（五）消防室、监控室值守服务：根据消防及监控值守要求，乙方派驻持有特种行业执业许可证的专业人员提供值守服务，通过24小时或非24小时值守，负责对消防、监控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操作和登记工作。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报修和报告，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按照预案处置。

（六）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约定的安保服务。甲方因安全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上述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安保服务的，双方应就服务内容、人数、期限及费用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提供其他安保服务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方式，单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月（¥6980.00元/人/月）**。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人员岗位编制共 39 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岗位编制数为准，签订时据实填写）。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书面通知乙方增加保安人员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新增人员的服务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新增人员的服务期限、管理要求及费用支付方式等，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派驻人数。

（二）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器材、办公用品、保洁用品、人员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员工福利、住宿、餐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所有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

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依据附件一《园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管理考核表》按月组织考核，按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据实核算的应付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人员台账、人员花名册、月度考勤记录完整结算资料，并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当期服务费。乙方迟延提交结算资料或者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的，付款期限自补正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按规定承担。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当月实际在岗人数及实际在岗日历天数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人员台账及出勤管理要求

1.乙方须建立完整安保服务人员台账，台账、人员花名册、月度考勤记录为结算必备资料。台账内容至少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岗位、到岗日期、离岗日期、当月实际在岗天数，同步配套提供人员花名册、月度考勤记录。台账资料应真实、完整，由乙方加盖公章并经驻点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甲方。

2.服务期内发生人员入职、离职、调换岗位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台账并报送甲方。人员当月非整月在岗的，服务费按实际在岗日历天数折算：

单人月度服务费 =（当月实际在岗天数÷当月自然总天数）×单人月固定单价

3.乙方每月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安保人员台账、考勤等全套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定期现场抽查在岗人员，核对人员真实性、实际履职情况。未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人员台账，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报送台账与现场核查实际在岗情况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按照现场核实的实际在岗人数调整结算金额。

不予计费情形：仅对实际到岗履职的安保人员计取服务费用。空岗、脱岗、人员未实际到岗提供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计入结算人数，不予支付对应安保服务费用。上述据实计费情形与附件一考核扣款分别适用、互不替代。

（五）预算与结算上限：本合同项下款项由甲方依照批准的财政预算安排支付，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约定的合同总价上限。实际在岗人数超过岗位编制人数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计费；因甲方书面要求增加岗位、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增加本合同第一条第（六）项约定范围以外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24 时止。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安保服务，视为本合同项下服务，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批准且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甲方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的，可以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具体岗位位置以招标文件及甲方现场指定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以下方式组织实施安保服务：

1、办公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守或非 24 小时值守；

2、特定岗位的执勤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岗位值守时间为准。

3、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的值守由乙方根据甲方岗位要求安排，并保证岗位不空缺；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依照国家规定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亦不因岗

位值守安排对乙方派驻人员承担用工责任。

4、乙方在服务范围内负责甲方安保工作，派驻的保安员由乙方管理。

5、建立联席会制度，及时通报、协商解决有关情况。联席会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遇有重大安全事项或者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为确保人员素质，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甲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支持乙方派驻人员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对甲方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而影响保安队员正常工作的行为，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置相关事宜。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通报存在问题，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确实不适宜在甲方继续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调换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顶岗，不得出现岗位空缺；乙方逾期未调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单人日单价标准计扣服务费。

（五）乙方就甲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的，甲方应及时研究处理；甲方收到书面建议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且该隐患直接导致损失的，乙方可相应减免责任，但乙方未及时报告、未设置警示或者未采取必要临时防范措施的除外。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乙方应依法安排派驻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因安保服务岗位连续值守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应依法向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甲方如遇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特殊情况确需保安员加班的，应与乙方驻点负责人联系，由乙方与劳动者协商后合理安排，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场所及水、电等基本工作条件，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相关场所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归甲方，乙方应督促派驻人员爱护

使用，因乙方或者其派驻人员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八）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保安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岗位编制共 39 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岗位编制数为准，签订时据实填写），具体岗位分配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岗位设置方案为准。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派驻人数。乙方应自行保障派驻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节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确保各岗位在约定值守时间内不出现空缺。

（二）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保安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考核表见附件一《园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管理考核表》。

（三）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五）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 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任何人的违法指令。

（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不随意调换人员。乙方或甲方认为不适合在一个岗位长期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轮岗。

（七）乙方应依法与派驻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按月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管理均归属于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

者劳务派遣关系；派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工伤及职业病待遇等，均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主体责任。乙方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因乙方欠薪、欠缴社会保险引发劳动争议、信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服务费中扣付乙方欠付的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及园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信息、人员及车辆出入信息、监控影像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执勤中收集、处理的人员身份信息、车辆信息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或者提供给他人。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因乙方或者其派驻人员违反本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挂靠、联营、合作等名义变相转包。经查实存在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上限的10%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十）乙方应为派驻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投保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凭证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甲方备查。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主张权利、被要求承担责任或者支出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为派驻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并保留培训记录。乙方派驻人员在执勤中违法违纪、违反甲方管理制

度或者岗位操作规程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不得安排其继续在甲方岗位执勤。

六、合同的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财政预算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期限届满60日前，双方应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甲方不予续签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结清应付服务费用；乙方不予续签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人员及工作交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岗位空缺或者影响甲方管理秩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1、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的；2、未按约定配备人员到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逾期仍未补足的；3、连续两次或者每年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4、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5、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被治安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6、未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逾期未整改的；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园区封闭管理秩序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逾期未整改的。

（六）本合同解除或者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7日）

完成退场，并办理下列移交手续：1、移交全部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出入登记资料、人员台账、考核资料等工作资料；2、交回甲方提供的门禁卡、通行证、钥匙、对讲机、制服标识及其他物品；3、配合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方完成人员及工作交接。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甲方就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进行结算和款项抵扣。

七、验收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置人数，向甲方提交上岗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及派驻人员名单。上岗人员应具备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其他必要的审查材料；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二）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持证率达到100%。新上岗的保安员应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应有培训记录，由乙方留存备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本项目驻点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内部管理制度清单、岗位操作规程以及考核奖惩机制文本，作为甲方监督检查的依据；上述人员、制度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3%（流动率＝当月离职人数÷当月期初在岗人数×100%）。因人员流动造成临时缺岗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补充到位。更换人员与被替换人员应具有同等或以上水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出现一次将扣除3000元违约金；缺岗期间按本合同计费规则不计费。

（五）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期或者后续应付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1、未按约定配备人员到岗的，除按实际在岗人数计费外，每缺岗 1 人次每日按单人日单价的 2 倍计扣；2、擅自调换派驻人员，或者更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3000 元；3、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九）项约定，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的，按合同总价上限的 1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消除影响和恢复管理秩序支出的费用、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就逾期支付的金额及逾期天数，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四）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上限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确认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即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争议由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一《园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管理考核表》、附件二《履约信用承诺》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承办人的，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不因上述变更而转移或者免除。

（五）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及签署栏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地址、联系电话或者联络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或者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拒收等原因致使有关文件、通知未被实际接收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甲方：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北京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翔宇大道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考核表

园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管理考核表

	考核项	考核分数	实际分数	备注
基础管理服务（15分）	是否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2		发现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是否成立安保服务领导小组	1		未成立安保服务领导小组的，一次扣1分；未制定管理架构图的，一次扣1分。
	是否制定管理架构图	1		
	人员数量和要求是否达标	9		人员不足扣9分，连续两次考核不足解除服务合同，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每人次扣2分，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本项扣分至0分为止。
	是否有倒班轮休方案	2		
管理服务制度（5分）	值班值守管理制度	1		制定制度，并张贴上墙。
	巡查管理制度	1		
	环境清洁管理制度	1		
	公共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		
	员工岗位职责	1		
值班值守（18分）	严格遵守值班工作制度，严禁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10		一次扣2分。
	值班期间保持通信畅通，5分钟内接听电话。	4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	2		
	听从命令、服从指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定。	2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消防应急预案	5		未制定预案每次扣2分，无演练记录每次扣2分。
	治安应急预案			

（5 分）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进行演练			
	是否有演练记录			
员工培训和企业形象（15 分）	是否制定培训计划	2		未制定培训计划，扣 2 分，未进行培训每次扣 1 分。统一的着装、整洁的个人卫生、规范的姿态以及文明礼貌的举止，有一次不满足扣 1 分。
	是否进行员工安全培训	2		
	是否进行服务技能培训	2		
	是否分类统一着装	2		
	上岗时保持制服整洁，精神面貌佳，跨立或立正姿势正确	3		
	对客人礼貌，无粗话、脏话现象，无与客人、同事争吵打闹行为	2		
	维护好岗亭内外卫生，保持整洁	2		
封闭管理工作（20 分）	严格执行“一车一杆”“逢车必查”。	10		发现一起扣 2 分。
	能主动、规范指挥车辆，保障卡口交通秩序畅通，出现拥堵及时疏导	2		
	无漏放黑名单人员及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园区的行为。	4		
	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报修。	2		
	针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及时上报。	2		
巡查管理工作（12 分）	按照规定的巡查计划和内容开展巡查，并记录巡查全过程。	4		一次扣 2 分。
	发现安全环保问题隐患应现场处置；无法现场整改的，应当日完成记录并上报；涉及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隐患，应在 30 分钟内报送主管部门。	4		
	发现无关人员进入园区，巡逻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确保人员离开园区范围。	4		
满意度调查（10 分）	服务态度评价	2		每次考核前，对外包单位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工作人员形象、管理成效、管理建议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
	工作响应效率评价。	2		
	工作人员形象评价。	2		

	管理成效评价。	2	
	管理建议方案评价。	2	
考核总得分：			

考核结果及运用：依据合同服务内容约定，当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低于 8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90%支付（即扣除 10%）。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由甲方约谈警告；连续两次或者每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注：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服务情况、上级管理要求或者安全生产需要，对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细化、调整，细化、调整后的考核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调整后的考核标准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作为相应考核期间的评价依据。涉及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或者费用标准变更的，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二： 履约信用承诺

履约信用承诺

致：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安保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1. 坚持公正守法、诚信履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管理相关规定，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2. 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执行质量标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3.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未伪造、借用、盗用、转让资质（格）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未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未向采购人、评委和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

4. 不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签订阴阳合同，自觉签订廉政合同。

5.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采购人工作方案以及有关要求开展项目服务，自觉服从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指导与组织协调。

6. 确保投标报价非不合理低价，确保投标报价已包含按期保质保量履约的所有费用，确保投标报价可以满足按期保质保量履约的工作需求。

7. 确保按不低于本项目中标文件约定，投入相关人员、设备设施等参与项目服务，确保项目组成员身份一贯性，确保投入人员、设备等力量和条件满足项目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

8. 确保按质量和进度目标开展项目服务，不擅自拖延工期或降低质量标准，对项目服务全过程和结论实行终身负责，确保经得起各类检查和时间检验。

9. 在开展项目服务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0. 主动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

11.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拖欠本项目组成员工资。

12. 遵守信用监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合同信用履行情况记录与报备，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信用监管检查和评价。

13. 如因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项目结论有误，或项目服务存在重大问题以及其他失信违约行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均自觉接受失信惩处。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如因违反承诺造成诉讼的，我公司无条件承担贵单位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承 诺 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